**附件一：**

**西安交通大学优秀课程奖励津贴实施指导意见**

**（试行稿）**

为了鼓励本科教学，切实调动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现对优秀课程奖励津贴的实施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交教〔2012〕118号）文件精神，学校奖励津贴向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任课教师倾斜，并在教师晋升高级职务过程中优先考虑。

**第二条** 各学院每年度开展一次本科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优工作。学生评价排名在学院开设的本科生必修课程前40%课程方可获得评优资格，评选出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门次总数不得超过本学院年度开设的本科必修课程总门次数的20%。

**第三条** 学院在开展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评优工作时，以学生评价结果、督导听课评价结果、院系领导听课评价结果以及同行听课评价结果作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参评的课程若满足以下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主讲教师为校级及以上名师，或为校级及以上授课竞赛获奖者，或为课程责任教授，且至少主讲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二以上。

2、课程选用的教材由任课教师自编。

3、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资源共享课程称号，且课程网站教学资源持续更新。

4、在学校课程中心已经建立课程网站，且师生网上互动活跃。

**第五条** 各学院可在本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教学效果优秀课程的评选条件和办法，但不得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上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优秀课程的任课教师，该课程其对应教学补贴的核算标准提高一倍。同一门次课程有多名任课教师，奖励按教师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任务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